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荣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 2017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杨荣德先生代表董事会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17 年发展进行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濮江峰先生代表监事会报告了 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参加会议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等。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7-008) 和《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7-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在经审计数据的基础上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7 年业务发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对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适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荣德、彭家灵、厦门润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润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发展经营需要，2016 年公司与杨荣德先生和彭家灵女士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在借款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随时借款或还款，且不收取公司利息费用。2016 年度，公司向杨荣德、彭家灵累计借款 9,404,500.00 元补充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还款 9,124,500.00 元。

本次借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个人借款

的融资方式为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关联方未占用公司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杨荣德、彭家灵、厦门润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润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於贤举、郭宏清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